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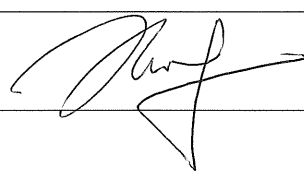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未受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与黄石市国资公司后续深化战略合作，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加速布局非水泥业务，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本公司实现一体化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档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黄灌球	
张继平	
江泓	

2022年5月30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未受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与黄石市国资公司后续深化战略合作，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加速布局非水泥业务，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本公司实现一体化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黄灌球	
张继平	
江泓	

2022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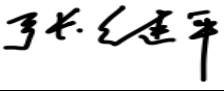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未受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与黄石市国资公司后续深化战略合作，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加速布局非水泥业务，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本公司实现一体化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档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黄灌球	
张继平	
江泓	

2022 年 5 月 30 日